

台南市商業會 函

受文者：一、臺南市政府
二、台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
三、本會公司行號會員

地址：70047 台南市大埔街 52 號
電話：(06)214-2247
傳真：(06)214-78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1)南市商 29 業字第 00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 111 年度優良商號暨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選拔辦法及名單格式各乙份，請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將貴會初選之優良商號、績優從業人員依名單格式填送本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第 2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優良商號第八條及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選拔辦法第十條：各商業同業公會初選時，務必認真審查，確實合乎選拔標準者，方可選拔，寧缺勿濫，以求達到表揚之意義。凡經本會評定為不合格（不給獎），或頒獎當日無故缺席者，本會得取消各該公會次年度提報名額。

理事長 宋俊明